107年度臺中市「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友善校園獎評選實施計畫

一、依據

 (一)107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二)107年度臺中市「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三)教育部「友善校園獎評選要點」。

二、目的

 (一)激勵教育人員積極全面參與學生事務及輔導創新工作，強化策略，提升服務，引導品質，發揮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之功能，落實教育部政策與方案，營造友善校園。

 (二)藉由遴選「友善校園」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優秀人員與績優學校，落實整合分享之機制，活絡學校推動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之實際效能。

三、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三)承辦單位：臺中市大里區美群國小

四、獎勵對象：以106年度積極推動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各項議題實務，對校園和諧凝聚和學生成長導引，發揮正向深化力量及用心，其表現優良之人員及學校。

 (一)傑出人員：

 1.傑出學務人員：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行政人員、教師、護理師及學校幹事，**強化學務工作，推動落實，有具體成效。

 2.傑出輔導人員：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行政人員、教師、認輔人員及專業輔導人員，**強化輔導工作，推動落實，有具體成效。

 3.傑出導師：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導師**，**從事發展性輔導工作，**推動落實，表現優異，有具體成效。

 (二)卓越學校：本市整體執行並積極落實推動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三)為免重複表揚，本評選要點獎勵對象**不包含實習教師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特殊教育人員。**

五、遴選及薦送：

 (一)遴選及薦送原則與限制：

1.遴選完成本市各級學校之優秀學務人員、優秀輔導人員、優秀導師及績優學校名單，並函報教育部複評。

2.優秀人員之遴選應有重要具體事蹟及推動成效優異，足堪楷模者。

3.曾獲教育部表揚之個人或學校，3年內不得連續遴薦。

 (二)應備遴選表件、照片檔案&書面資料：

1.薦送優秀學務人員、優秀輔導人員、優秀導師及績優學校者，請分填所附遴選表格（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或附表四），以10頁為限，如有相關補充資料，以20頁為限；其資料應依序裝訂避免使用資料夾，正本1式3份並附電子檔，如有錄音、錄影或其他相關資料應予敘明。各校所送資料，不予返還。

2.遴選表之項次內容，應依下列規定要點確實製作：

(1)請務必提供校名全稱（例如：臺中市○○區○○國民小學、臺中市立○○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並應避免撰寫為簡體字。

(2)卓越事蹟欄以106年度之重要事蹟為主，依事蹟發生先後，詳實敘明。如所推動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之具體重要事蹟具連續性或跨年度者，以最近3年內之重要事蹟為限。

(3)遴選表應撰寫30字以內之心語（感言或座右銘）、數位生活照片檔案（解析度1280\*960以上）或浮貼照片(6吋×4吋)乙張。

(4)優秀學務人員、優秀輔導人員、優秀導師及績優學校，請提供實務案例文章1篇（不列入評分），內容應分享實務處理案例，並秉保密原則處理個案資料，字數以800字為限，並附電子檔。

(5)為利於資料整理及供評選委員參閱，遴選表請一律用A4紙張直式橫書，字型大小12，字體標楷體，並提供電子檔光碟，並以10頁為限。

(6)薦送單位應於遴選表上加蓋薦送單位印信，並加註薦送評語。

 (三)請備妥書面資料和電子檔案資料，並依附表五自我檢核，若未按規定格式內容處理者，一律不列入評審，務請特別注意。

 (四)參加遴選的優良事蹟務必屬實，若經舉發證明確有不實之狀況，將取消其遴選資格，並自承相關責任追究。

 (五)遴選表可逕教育部網站下載(路徑：教育部/本部各單位/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資料下載)。

 (六)遴選日期：

107年4月下旬組成「臺中市友善校園獎評選小組」(以下簡稱本評選小組)，秉持公開、公平、透明化利益迴避原則評選，進行初、複審工作。

六、送件時間、地點

 (一)時間：107年**4月16日**(星期一)前送達大里區美群國小(免備文，郵戳為憑)。

 (二)收件地址：臺中市大里區美群國小輔導室（41273臺中市大里區美群路99號）

 聯絡電話：(04)24951335轉1804吳國芬主任

 (三)送件資料務請裝訂成冊，俾利彙整，以免資料散失。並請於資料袋封面註明遴選組別：

1.友善校園傑出學務人員遴選表

2.友善校園傑出輔導人員遴選表

3.友善校園傑出導師遴選表

4.友善校園卓越學校遴選表

七、表揚名額：

 (一)初評優秀學務人員計高級中等學校4~6名，國中8~10名，國小8~10名。再依重要具體事蹟評選，薦送教育部複選表揚高級中等學校2名，國中4名，國小4名。

 (二)初評優秀輔導人員計高級中等學校4~6名，國中8~10名，國小8~10名，再依重要具體事蹟評選，薦送教育部複選表揚高級中等學校2名，國中4名，國小4名。

 (三)初評優秀導師計高級中等學校4~6名，國中8~10名，國小8~10名，再依重要具體事蹟評選，薦送教育部複選表揚高級中等學校2名，國中4名，國小4名。

 (四)初評績優學校5~7校，再依各校推動具體重要事蹟評選，薦送教育部接受複評表揚高級中等學校2校，國中2校，國小2校。

八、獎勵方式：

 (一)經本評選小組薦送獲教育部表揚之傑出學務人員、傑出輔導人員及傑出導師，各記功乙次，於教育部公開表揚後辦理核敘。

 (二)獲教育部表揚之卓越學校，其學校執行有功人員共10人從優獎勵（含校長、主辦主任及組長3人記功乙次，嘉獎貳次7人），於教育部公開表揚後辦理核敘。

 (三)經本評選小組複評通過之優秀學務人員、優秀輔導人員、優秀導師但未獲教育部表揚者，各核予嘉獎乙次鼓勵。

 (四)經本評選小組複評通過之績優學校但未獲教育部表揚者，其學校校長、承辦人員等執行有功人員共10人，各核予嘉獎乙次鼓勵。

 (五)經本評選小組初評通過之績優學校、優秀學輔人員、優秀導師，各核予獎狀乙幀鼓勵。

九、送件人員及學校對評選小組評審有疑義者，請於接獲函文後2週內以書面方式提出，再由本評選小組以書面答覆。

十、獲複選薦報教育部表揚之優秀人員及績優學校之實務案例優良事蹟、30字內心語、生活照片等，將刊登年度友善校園成果冊專輯，另應配合於107年度辦理友善校園相關研習觀摩活動時擔任分享推廣。

十一、附則

 (一)獲獎人員所提報資料如有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情事者，撤銷其資格；其獲獎後3年內不良情事，不足為友善校園表率者，廢止其資格。

 (二)依前款撤銷或廢止獲獎資格者，依行政程序法有關規定追繳其獎狀、獎座。

十二、執行本計畫工作人員依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獎勵要點核予敘獎。

十三、相關經費如概算表，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編列經費支應。

十四、本計畫陳報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 107年度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優秀人員遴選表（國民中小學適用） |
| --- |
| □學務人員□輔導人員（請擇一勾選） |
| 姓名 |  | 聯絡方式 | （O） | 二吋照片 |
| 性別 | □男□女 | 年齡 |  | 手機： |
| 傳真： |
| e-mail： |
| 任職單位 | （全稱） | 職稱 | （全銜） |
| 通訊地址（請加郵遞區號） | □□□□□ |
| 服務年資 | 累計至上年度（12月31日）止，從事學生事務或輔導工作之服務年資共為　　年　　個月 |
| 所推動或執行之政策及方案 | ※可多重勾選□學務輔導：○輔導工作/輔導團；○認輔工作；○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兒童少年保護；○生涯輔導；○中輟復學輔導；○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網路沉迷；○人權及法治；○正向管教；○品德教育；○服務學習；○社團發展；○學生自治；○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其他特殊優良事蹟 |
| 依據評選標準填列卓越事蹟 | 依據「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推動事項（占30％） | 一、辦理輔導工作/輔導團或「專業輔導人員參與國民中小學學生輔導工作」方案：二、統籌規劃學校教職員參加學生事務及輔導專業知能在職教育：三、依據教育部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推動事項：四、中途輟學學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五、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六、加強推動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校園輔導工作，及辦理相關宣導活動：七、推動生命教育相關活動：八、推動學校人權、法治、品德及公民教育實踐：九、配合實施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評鑑：（請填列具體優秀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
| 所推動政策方案之工作內涵、數量及具體績效（占30％） | 請就前開所推動或執行之政策及方案勾選工作或其他特殊優良事蹟，填列實際工作內涵及數量：（請填列具體優秀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
| 創新及特色（占25％） | （請填列具體優秀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
| 資源運用（占10％） | （請填列具體優秀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
| 校園事件處理情形（占5％） | （請填列具體優秀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
| 心　　　語 | （請務必30字以內） |
| 生活照片 | * 請提供獲獎人個人生活照1張；數位生活照片檔案，解析度1280\*960以上（檔案大小2M以上）或浮貼6吋x4吋之照片。
 |
| 實務案例 | * 內容應分享實務處理案例，並秉保密原則處理個案資料，字數以800字為限。
 |
| □依要點第三點規定，三年內未獲本獎項獎勵或表揚者（確認請打勾）遴選機關：○縣市政府□友善校園獎評選小組薦送評語： |

備註：

1. 優秀學務人員、優秀輔導人員及績優學校，併請提供實務案例文章1篇（含電子檔，實務案例文章不列入評分，字數以800字為限）至評選單位。
2. 遴選表以10頁為限，如有相關補充資料，以20頁為限；其資料應依序裝訂並避免使用資料夾，正本一式3份並附電子檔。
3. 本表請逕至教育部網站下載(路徑：教育部（http://www.edu.tw）/本部各單位/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資料下載)。

附表二

| 107年度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優秀人員遴選表（高級中等學校適用） |
| --- |
| □學務人員□輔導人員（請擇一勾選） |
| 姓名 |  | 聯絡方式 | （O） | 二吋照片 |
| 性別 | □男□女 | 年齡 |  | 手機： |
| 傳真： |
| e-mail： |
| 任職單位 | （全稱） | 職稱 | （全銜） |
| 通訊地址（請加郵遞區號） | □□□□□ |
| 服務年資 | 累計至上年度（12月31日）止，從事學生事務或輔導工作之服務年資共為　　年　　個月 |
| 所推動或執行之政策及方案 | ※可多重勾選□學務輔導：○輔導工作輔導團；○認輔工作；○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兒童少年保護；○生涯輔導；○中輟復學輔導；○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網路沉迷；○人權與法治；○正向管教；○品德教育；○服務學習；○社團發展；○學生自治；○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其他特殊優良事蹟 |
| 依據評選標準填列卓越事蹟 | 依據「友善校園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計畫」推動事項（占30％） | 一、輔導工作委員會：二、統籌規劃學校教職員參加學生事務及輔導專業知能在職教育：三、高關懷群學生之預防及輔導：四、依據教育部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推動事項：五、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六、加強推動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校園輔導工作，及辦理相關宣導活動：七、推動生命教育相關活動：八、推動學校人權、法治、品德及公民教育實踐：九、配合實施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評鑑：（請填列具體優秀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
| 所推動政策方案之工作內涵、數量及具體績效（占30％） | 請就前開所推動或執行之政策及方案勾選工作或其他特殊優良事蹟，填列實際工作內涵及數量：（請填列具體優秀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
| 創新及特色（占25％） | （請填列具體優秀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
| 資源運用（占10％） | （請填列具體優秀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
| 校園事件處理情形（占5％） | （請填列具體優秀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
| 心　　　語 | （請務必30字以內） |
| 生活照片 | * 請提供獲獎人個人生活照1張；數位生活照片檔案，解析度1280\*960以上（檔案大小2M以上）或浮貼6吋x4吋之照片。
 |
| 實務案例 | * 內容應分享實務處理案例，並秉保密原則處理個案資料，字數以800字為限。
 |
| □依要點第三點規定，三年內未獲本獎項獎勵或表揚者（確認請打勾）遴選機關：○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請勾選）□友善校園獎評選小組薦送評語： |

備註：

1. 優秀學務人員、優秀輔導人員及績優學校，併請提供實務案例文章1篇（含電子檔，實務案例文章不列入評分，字數以800字為限）至評選單位。
2. 遴選表以10頁為限，如有相關補充資料，以20頁為限；其資料應依序裝訂並避免使用資料夾，正本一式3份並附電子檔。
3. 本表請逕至教育部網站下載(路徑：教育部（http://www.edu.tw）/本部各單位/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資料下載)。

附表三

| 107年度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優秀導師遴選表 |
| --- |
| 姓名 |  | 聯絡方式 | （O） | 二吋照片 |
| 性別 | □男□女 | 年齡 |  | 手機： |
| 傳真： |
| e-mail： |
| 任職單位 | （全稱） | 職稱 | （全銜） |
| 通訊地址（請加郵遞區號） | □□□□□ |
| 服務年資 | 累計至上年度（12月31日）止，從事學生事務或輔導工作之服務年資共為　　年　　個月 |
| 依據評選標準填列卓越事蹟 | 依據所屬學校導師規定推動工作（占40%） | （請填列所屬學校導師規定推動工作具體優秀事蹟，如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
| 推動導師工作（含發展性輔導）之具體實績或績效（占30%） | 請就前開推動工作填列實際工作內涵及數量：（請填列具體優秀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
| 輔導學生之具體案例（包括與其他校內外單位合作輔導，占30%） | ◎請秉持保密原則處理個案資料。 |
| 心　　　語 | （請務必30字以內） |
| 生活照片 | * 請提供獲獎人個人生活照1張；數位生活照片檔案，解析度1280\*960以上（檔案大小2M以上）或浮貼6吋x4吋之照片。
 |
| 實務案例 | * 內容應分享實務處理案例，並秉保密原則處理個案資料。
* 本項目可由上述卓越事蹟之輔導學生之具體案例濃縮而成，字數以800字為限。
 |
| □依要點第三點規定，三年內未獲本獎項獎勵或表揚者（確認請打勾）遴選機關： ○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縣市政府 ○四區學務及輔諮中心（請勾選）* 評選小組評語：
 |

備註：

1. 優秀學務人員、優秀輔導人員及績優學校，併請提供實務案例文章1篇（含電子檔，實務案例文章不列入評分，字數以800字為限）至評選單位。
2. 遴選表以10頁為限，如有相關補充資料，以20頁為限；其資料應依序裝訂並避免使用資料夾，正本一式3份並附電子檔。
3. 本表請逕至教育部網站下載(路徑：教育部（http://www.edu.tw）/本部各單位/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資料下載)。

附表四

| 107年度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績優學校遴選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適用） |
| --- |
| 學校名稱 | （請填列全稱） | 聯絡方式 | （O） |
| 校長姓名 |  | 手機： |
| 傳真： |
| e-mail： |
| 通訊地址（請填列郵遞區號） | □□□□□ |
| 依評選標準填列卓越事蹟 | 所達成之具體績效（占30％） | （請填列具體成效含質性描述及量化指標，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
| 所推動政策方案之工作內涵及數量（占30％） | （請填列具體工作內容及量數，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
| 創新及特色（占25％） | （請填列工作之創新及特色處，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
| 資源運用（占10％） | （請填列所用資源及整合方法，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
| 校園事件處理情形（占5％） | （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
| 最近三年承辦教育部委託或補助計畫 | （請填列具體受委託或補助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
| 心　　　語 | （請務必30字以內） |
| 生活照片 | * 數位生活照片檔案，解析度1280\*960以上1張（檔案大小2M以上）或浮貼6吋x4吋之照片。
 |
| 實務案例 | * 內容應分享實務處理案例，並秉保密原則處理個案資料，字數以800字為限。
 |
| 重大校園事件妥處情形 | * 請檢附佐證資料，含：校園性平事件、霸凌、藥物濫用、體罰等。
* 事件說明：

1.事件發生時間：\_\_年\_\_月\_\_日2.事件類別：(請勾選) □校園性平事件 □霸凌事件 □藥物濫用事件 □體罰事件(含親師衝突、管教衝突等事件) □其他：(請述明事件內容)3.是否進行校安通報 □是(請提供序號) □否：(請述明未通報之原因)4.媒體是否得知： □是(請提供報導內容) □否5.是否已妥處： □是 □否：(請述明未妥處原因) |
| □依要點第三點規定，三年內未獲本獎項獎勵或表揚者（確認請打勾）遴選機關：○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縣市政府（請勾選）□友善校園獎評選小組薦送評語：□督學訪視/訪評報告： |

備註：

1. 優秀學務人員、優秀輔導人員及績優學校，併請提供實務案例文章1篇（含電子檔，實務案例文章不列入評分，字數以800字為限）至評選單位。
2. 遴選表以10頁為限，如有相關補充資料，以20頁為限；其資料應依序裝訂並避免使用資料夾，正本一式3份並附電子檔。
3. 本表請逕至教育部網站下載(路徑：教育部（http://www.edu.tw）/本部各單位/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資料下載)。

附表五

**「友善校園獎」評選相關提醒事項檢核表**

|  |  |
| --- | --- |
| **提醒事項** | **檢核結果** |
| 1.確認近三年是否曾獲獎：請先行檢視被推薦者104、105、106年度無獲得本獎項（近三年獲獎名單詳附件1）。 | □檢核無誤 |
| 2.獎勵對象：為免重複表揚，本要點獎勵對象不包括實習教師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特殊教育人員。 | □檢核無誤 |
| 3.校名全銜：為利製作獲獎學校講座或獲獎人員獎狀，所送名單之學校名稱，務必提供校名全銜，如校名或縣市名係繁體字，應避免撰寫為簡體字。 例1：新北市板橋區板橋國民小學、苗栗縣銅鑼鄉銅鑼國民小學。 例2：臺南市立大同國民中學、彰化縣立西湖國民中學。 例3：慈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 例4：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 | □檢核無誤 |
| 4.評選會議紀錄或督學實地訪視報告（紙本1份併附電子檔）：依據「友善校園獎評選要點」第三點規定，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及縣市政府（國立小學列入所在地縣市政府進行遴選），依本要點薦送所轄學校之績優學校應提供實地訪視報告。 | □檢核無誤 |
| 5.薦送一覽表（詳附件2）、遴選表、補充資料及生活照：(1)國教署、縣市政府及各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輔導）工作協調聯絡中心應檢附薦送一覽表紙本1份（併附電子檔1份）。(2)「績優學校」部分，請學校及初選薦送單位填列「重大校園事件妥處情形」欄 (含：校園性平事件、霸凌、藥物濫用、體罰等)，並請佐以參考資料，如提供之內容完整且已妥處者，可做為加分之依據。(3)遴選表以10頁為限，如有相關補充資料以20頁為限，資料紙本1式3份依序裝訂(併附電子檔1份)，並避免使用各資料夾或文件夾。(4)電子檔整理原則：因本評選資料龐雜，為免資料錯置，有勞國教署、縣市政府及各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輔導）工作協調聯絡中心將所報薦送資料相關電子檔，盡可能燒成一片光碟，並於光碟內分別鍵置「學務」、「輔導」、「導師」、「優秀行政」、「特殊貢獻」、「績優學校」等子目錄，以利本部後續作業之進行。(5)生活照（併附電子檔）：為利成果專輯之製作，各獲獎人的生活照照片請燒錄於光碟內（數位生活照片檔案，解析度1280\*960以上1張（檔案大小2M以上）；檔名呈現方式為：輔導-○○國小-○○○、學務-○○國小-○○○、導師-○○國小-○○○；至績優學校則以○○國小、○○國中、○○高中、○○大學呈現即可。 | □檢核無誤 |
| 7.案例：獲獎人所提供之實務案例，應以陳述實務案例特色及對親師生之影響為主，並避免撰述個人為何投入學務或輔導工作之歷程；亦請留意保密原則（包括圖檔、姓名、校名等），不列入評分 。 | □檢核無誤 |
| 8.心語：心語不宜超過30字。 | □檢核無誤 |